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正文	5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1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云建筑	指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祖发发行不超过 17,080,000 股（含 17,080,000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204,000.00 元之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有股东	指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 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年修订）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年修订）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本所/途顺	指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指南》《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

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用作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1838974896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美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974896
注册资本	4,32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 4 栋 501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1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鉴定；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公园规划设计；城市形象策划；城市形象设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风景园林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2 月 1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宝信云建筑设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38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1620，证券简称：宝信平台。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进行名称变更，公司全称由“湖南宝信建筑设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

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宝信平台”变更为“云建筑”，公司证券代码为 831620，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云建筑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云建筑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公司治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合规有效进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的

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起信息披露违规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云建筑原实际控制人滕云所持公司 2,050,000 股股份（占比 4.75%）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包括此次冻结在内，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冻结股份合计 17,004,438 股（占比 39.36%）。若有关股份被行权，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未就有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4 月 21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2 年 9 月 16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针对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冻结的行为，对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滕云、董事会秘书刘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鉴于发行人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改正，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人员加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者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何祖发。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条件，具体分析详见“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年和2021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2022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网站查询公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云建筑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2月16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人数为62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63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 条规定,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即 2023 年 2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中已明确“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中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何祖发，身份证号码为 35012819790910****，根据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发行对象证券账户证明》，何祖发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该营业部开立一码通证券账户，并下设特转 A 子账户，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其深市账户已添加“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何祖发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何祖发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并由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何祖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3年2月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3年2月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监事会决议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2月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湖南百建城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023年2月2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云建筑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性质的股东，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国籍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核、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何祖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建筑已履行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何祖发于2023年2月6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就风险提示、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价格、双方权利义务、自愿限售、发行终止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协议生效、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约定，明确本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签约主体资格及协议形式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系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签署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二) 《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新增股份不涉及法定限售，发行对象已出具自愿限售承诺函，新增股份自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东未超过 200 人，依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毛惠琳

毛惠琳

承办律师: 毛惠琳

毛惠琳
承办律师: 李荻航

李荻航

2023 年 3 月 6 日